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發文
士檢家霜 109 偵緝 1065 字第 號

(49565)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緝字第 106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張本督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緝字第 1065 號竊盜乙案，業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張本督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霜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主任檢察官林彥均決行